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增進本監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專業領域跨界合作，受理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大學院校相關科系在學學生申請至本監實習，透過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 二、資格條件及內容

### (一)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 1.須為大學院校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系、組在學學生(含學分班)。
- 2.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
  - (1)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 /衡鑑或心理諮詢與治療領域相關。
  - (2)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 3.實習內容：實務操作心理評估/衡鑑、個別及團體心理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課程內容視機關實務運作調整。

### (二)受理社工實習對象：

- 1.須為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組在學學生(含社會工作學分班)。
- 2.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
  - (1)社會工作學系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

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2) 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3. 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課程內容視機關實務運作調整。

### 三、申請期程

1	本監規劃實習事宜	每年 11 月底前規劃翌年實習相關事宜，並於次月中旬公告於本監官方網頁。
2	學校推薦實習生	學校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以電子公文交換時間或郵戳日期為憑)，發函檢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本監實習申請表(如附件)、相關證明文件(如成績單)及就讀學校實習辦法。
3	書面審查	符合資格且資料完備者通知面試。
4	面試甄選	本監教化科辦理面試甄選相關事宜。
5	公告錄取實習人員	本監官方網頁公告錄取實習人員名單，並電話通知該員所屬學校。
6	開始實習	

### 四、申請及面試甄選日期

內容 實習名稱	受理申請及申請截止日期(以電子公文交換時間或郵戳日期為憑)	公告錄取日期	錄取員額	
			心理	社工

暑期實習	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	5 月 31 日前	1 名	1 名
兼職實習/方案實習			1 名	1 名

備註：

1. 上開實習均於 115 年 7 月至 9 月統一辦理，暑期實習時數至多 240 小時、兼職實習時數至多 96 小時、方案實習時數配合計畫辦理，上述實際時數依各學校實習辦法規定。如遇天然災害致未上班，則不列計時數，須另補時數。
2. 受理郵寄地址及收件人：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教化科。
3. 聯絡人為本監教化科陳永慶臨床心理師(04-23891296#232)。

## 五、甄選方式與錄取標準

(一)目的：為達到實習之預期效果並考量本監勤務運作及業務狀況，藉由辦理甄選以使學生與本監雙向溝通，相互了解彼此的期待。

(二)甄選方式：

- 1.書面資料審查(30%)：由本監教化科主管及實習生督導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如資料不齊經通知補件，一週內仍未補齊者視同放棄申請。
- 2.面試(70%)：就以下項目面試甄選，依成績高低擇取，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面試當日無理由遲到或未到者視同放棄申請。
  - (1)具備諮商與輔導、社會工作、犯罪矯正工作等相關專業知識與高度服務熱忱。
  - (2)具自動自發的學習精神與敬業樂群的工作態度。
  - (3)自我表達能力。
  - (4)組織及分析能力。
  - (5)對實習的期待與規劃。

3.甄選分數同分時，以面試分數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 六、注意事項

- (一)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提供實習報告評量或考核表件由本監與教師共同評分，選派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並來監訪視至少1次。
- (二) 實習生需自行確認符合學校實習機構之規範，如因不符規範致未能取得實習學分，由實習生自行負責。
- (三) 本監辦理實習不提供保險、住宿、交通車、伙食等安排，亦不收取指導費用。

## 七、實習規範

### (一)一般遵守事項

- 1.進出本監應更換證件、配戴識別證並接受進入戒護區檢查流程。
- 2.進入本監戒護區前應將隨身攜帶之物品如行動電話、金錢、香菸、檳榔等及其他法規規定之危險物品或具殺傷力之管制物品，請置放大門置物櫃中保管或留於車上，勿攜帶入監。
- 3.各類通訊(含智慧手錶)、錄音、攝影等器材，不得攜入戒護區內。
- 4.收容人閱讀的書籍、報章、雜誌及往來信件，均須經本監戒護科檢查方可寄、收，勿受託代購、轉贈、傳遞消息或代打電話，亦不可與收容人或其親屬財物往來。
- 5.對於收容人個案資料務請保密，切勿對外洩漏，以免觸法。
- 6.個人通訊方式及聯絡電話勿告知收容人，以免衍生無謂困擾。

### (二)上課應注意事項

- 1.對收容人自我介紹時，請先說明自己是「實習生」，及參與課程進行之期間。
- 2.收容人向「實習生」提出個人問題時，對於不了解的事情，勿立即

承諾，並應即時向本監教化科相關同仁反映。

- 3.授課所使用的器材應提出申請方可攜入，若具危險性質（如剪刀、針、線、繩索等或其他金屬物品），請於下課時清點後，全數收回。
- 4.關係結束前一週，告知收容人專業輔導關係即將結束，預做準備以減輕分離焦慮。
- 5.本監電腦文件資料或其他實習生報告，未經允許不得閱讀或下載，遵守專業倫理。
- 6.恪守「各專業工作之專業倫理」，遵守保密原則，在非輔導或實習時間不能將案主的事情透漏予第三人知道。
- 7.團體方案、問卷、輔導紀錄於實習結束後或輔導關係結束應歸還本監，未經許可，不得在其他機構使用。

### (三)輔導應注意事項

- 1.做一個良好的模範者，但勿以自己的價值觀強加於收容人（以下稱案主）。
- 2.嘗試先告訴案主有關輔導服務的狀況與限制。
- 3.應以個案主福祉為優先考量，不得因實習人員個人因素任意開始或突然結束輔導關係。
- 4.不要給予案主「絕對」的任何保證，但須全心全意為其著想。
- 5.避免在案主面前批評其他輔導人員、本監或其他輔導機構。
- 6.實習生應於本監教化科指定之處所實施輔導，並由中央台注意戒護及安全監視。輔導個案紀錄請儘速送交教化科，如發現收容人有管教上、生活上或其他特殊問題，請立即向教化科反應，以便妥善處理。
- 7.在其他社交場合遇到案主，應以案主的利益為前提，除非案主動表示，否則不可洩漏此種輔導關係。

- 8.輔導內容建議可先以法律常識及改變認知為主，其後再針對犯罪案件及個案特性進行深度協談，以求潛移默化中導正其偏差觀念。
- 9.實習生如未遵守實習規範，本監得與實習生所屬校系之督導教師聯絡，視情形評估是否終止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如有涉及法律責任，由實習生自行負責。

## 大學院校在學學生赴矯正機關實習申請表

受理機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實習期間及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b>暑期實習</b> (預計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每週 5 日，每日 8 小時，實習時數至多 240 小時，實際時數依學校實習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兼職實習</b> (預計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每週至少 1 整天，最多 2 整天，兼職實習時數至多 96 小時，實際時數依學校實習辦法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b>方案實習</b> (預計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日數及時數依方案計畫書辦理。					
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2 吋彩色半身照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就讀學校 / 系別		級別 / 學號			
	學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督導教師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經歷	志工經驗					
	工作經歷					
課程修業	1. 已修畢之相關專業課程 2. 現階段修習相關課程					

狀況	3. 未來計畫修習相關課程
實習 計畫	<p>1. 實習動機</p> <p>2. 實習目標</p> <p>3. 實習內容</p> <p>4. 實習期待</p> <p>(1) 對自己的期許</p> <p>(2) 對機關的期許</p>
自傳	<p>1. 家庭背景</p> <p>2. 求學過程</p> <p>3. 個人特質</p> <p>4. 興趣與專長</p> <p>5. 未來生涯規劃</p>